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1. 概述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是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港口机械、大型桥梁、重型钢结构及海工设备的海洋重工企业，主要经营产品有港口机械产品和大型结构件产品等。为适应日趋扩大的港口机械设备市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在南通吕四港作业区东港池新建生产基地。同时，为满足生产基地各类产品及原材料、配套件的进出港需求以及大型产品（单台重量数千吨级）整体滚装上船的功能需求，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813 万元建设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在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1#、2#、3#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利用岸线长度 809m。码头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产品整机及大件的出口、原材料及外协件的进口，同时可为附近项目提供钢铁等件杂货的进出口，近期设计吞吐量为 157.5 万吨/年。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110/t20211020\\_46379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0/t20211020_463794.html)。首次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在附近居民点（边防村、海渔村）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2.2-2。



##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20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点: 启东市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布置3个泊位(1#、2#、3#), 可同时停靠2艘5万吨级甲板驳和1艘5000吨级杂货船, 共利用岸线长度为809m(考虑127m港机装船移船宽度)。其中, 1#、2#泊位用于整机及大件出口, 3#泊位用于原材料及外协件进口。本项目码头的设计通过能力为127.08万吨/年, 吞吐量为122.36万吨/年。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0号

联系人: 秦伟伟

联系电话: 15862812518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桑工

联系电话: 025-85608196

邮箱: 604127868@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价技术导则、项目工程设计资料等, 进行工程分析, 对海洋、大气、地表水、声、生态、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 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选址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 提出环保相关要求, 作出评价结论, 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期间,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2.2-2 公众意见表样表**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同步在启东日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附近居民点（边防村、海渔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江苏环保公众网是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2-21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点: 启东市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

项目概要: 为满足生产基地各类产品及原材料、配套件的进出港需求以及大型产品(单台重量数千吨级)整体滚装上船的功能需求,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投资108813万元建设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在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建设3个5万吨级泊位(1#、2#、3#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利用岸线长度809m。码头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产品整机及大件的出口、原材料及外协件的进口,同时可为附近项目提供钢铁等件杂货的进出口,近期设计吞吐量157.5万吨/年。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见链接1;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链接1、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0号

联系人: 秦伟伟

联系电话: 15862812518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联系人: 桑工

联系电话: 025-85608196

邮箱: 604127868@qq.com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链接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链接2-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二次公示截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样表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启东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启东日报》是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主办的一张综合型都市类报纸,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启东日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启东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

# 南阳镇武陵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打造专业合作社育苗基地——“订单育苗”富民增收

融媒体中心 李欣怡 卢晨

12月27日,记者来到南阳镇武陵村,几名工人正忙着搭建育苗大棚,这是武陵村新建的订单育苗基地。该项目为村东富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育苗基地,预计元旦后投入使用。

武陵村共有耕种4901亩,总人口3634人,全村60岁以上村民有300人。为盘活闲置大棚和闲置土地,让村民增收致富,该村先后引进了多个蔬菜种植项目,让村民“早种早收”,引进蔬菜种植项目后,村委会把眼光放到了降低种植成本上。

以往种植户种植蔬菜,需要采购大量

菜苗,运输成本不说,存活率也很低。为从根本上降低种植户育苗成本,武陵村通过充分调研和协商,在市镇两级农业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选择建设武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育苗基地。如今,该育苗基地已经完成工程量的90%。

育苗基地项目总投资260万元,规划面积约80亩,主要培育黄瓜、西兰花、番茄等菜苗。育苗的基地主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我们将把订单育苗基地打造成武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育苗基地,由村里成立的武陵蔬菜专业合作社经营,建成后将有育苗专家,运行多品种蔬菜的育苗,同时,也将帮助周边村民实现就近就业,为增收提供机

会。如果经营得好,还可以增加土地租金或者进行分红。”江晓华介绍说,育苗基地投入运营后,以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进行订单育苗,不仅可以让村民增收,还可以让村集体增加30-50万元的收入。

得知村里正在建设育苗基地,致富蔬菜基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黄晓燕高兴不已。相较于传统育苗,育苗基地建成后,可以降低30%的菜苗成本,还能省下往返运费。“这对我们所有的种植户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

此外,武陵村还建设了一个1200立方米,可存放1900吨蔬菜的保鲜冷库,为种植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可以就近存放蔬菜,通过冷链销售,增加收益。江晓华表示,下阶段,充分发挥土地效益最大化,确保育苗基地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新型合作农场建设,提高村集体收入,实现村民共同富裕。



我市发出首张“一照多址”营业执照

## 企业落户减负再添便利新招

本报讯 12月27日,启东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我市首张“一照多址”营业执照。

“一照多址”是指一张营业执照可以对应多个经营场所地址,企业在登记注册区内具备多个经营场所时,可自主申报办理经营场所手续,无需重新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暂行办法》规定,“一照多址”企业在办理经营场所时,只需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再领办分支机构(场所)营业执照。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商家、企业在我市已办理营业执照,若日后在其它地区再开设分支机构(场所),一般经营活动,可自主申报增加经营场所即可。

实施“一照多址”改革,有效节省了企业网点扩张的人力和时间成本,为企业的规模扩张和高效管理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通讯员 俞笑 魏森)

## 新闻短播

### 华联新村学习六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日前,华联新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带领市宣讲团成员为辖区党员党员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宣讲内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精彩,宣讲会后,与会党员纷纷表示学习心得。

### 东珠新村持续做好控违宣传

本报讯 近日,东珠新村社区组织志愿者开展控违宣传,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动员居民群众一起参与控违巡查工作,持续打击违建建设。(张咏梅)

### 城市一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城市一品社区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两高”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区各党支部书记定期与支部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不断强化党员的党性修养。(蔡科)

### 万豪花园打造无违建小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防违控违的意识和健全法治建设长效机制,万豪花园社区开展无违建小区宣传启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滚动电子屏等形式,向居民宣传讲解违法建设的危害性。(殷红梅)

### 彩臣二村部署党风廉政工作

本报讯 近日,彩臣二村社区召开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赵中华)

### 汇东新村强化节前廉政教育

本报讯 元旦将至,汇东新村社区专题部署廉政教育工作,社区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党员干部签订廉洁承诺书,筑牢了思想防线,形成了“清风正俗、廉洁在兹”的思想共识。(洪霞)



图为武陵村新建的订单育苗基地施工现场。

# 执安全生产之笔 撰高质量发展答卷

海复镇党委书记 张丹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海复镇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调研,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生产思想“方向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须牢固树立中心

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宣传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研讨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思想红线意识,增强安全底线思维,使学习入脑入心;同时,定期召开镇安委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等事项,对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严格责任追究,筑牢安全生产责任“压舱石”。海复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使得安全生产责任无死角,在履职尽责责任

落实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及行管履职问责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在行管履职在岗位上,镇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责任清单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镇32家工贸企业按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清单相关要求,认真查找相关隐患,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增强安全生产监管“锋利剑”。海复镇积极利用安全生产领域现代化治理中心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方式,全面

96个网格员在违法违建“小化工”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领域精准开展巡查;同时,在镇工业园区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中,充分利用网络监管平台,实施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现场核查、精准执法等监管方式,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以人为本 安全发展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附近居民点（边防村、海渔村）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张贴地点：附近居民点（边防村、海渔村）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示照片见图 3.2-5。

## 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启东市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

项目概要：为满足生产基地各类产品及原材料、配套件的进出港需求以及大型产品（单台重量数千吨级）整体滚装上船的功能需求，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813 万元建设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在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北侧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1#、2#、3#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利用岸线长度 809m。码头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产品整机及大件的出口、原材料及外协件的进口，同时可为附近项目提供钢铁等件杂货的进出口，近期设计吞吐量为 157.5 万吨/年。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2/t20211221_467674.html)

图 3.2-4 现场张贴内容



边防村



海渔村

图 3.2-5 现场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处提供纸质《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0 号。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项目在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其他

我单位已存档两份《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卫华海洋重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卫华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月21日